#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履行时间（期限）： *。*

2.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迁移、更换重要配件后的计量检测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对故障呼吸机完成故障维修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2）第二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或货物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维修请求后，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如需现场维修，工程师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的时间≤48小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如故障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则需提供故障机型同型号机器给招标人使用。

3.服务期内必须确保本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每超一天，合同期应顺延长保修期两天。若开机率低于90%，采购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4.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或资料及软件的丢失等意外情况，中标人应承担赔付采购人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5.服务期内设备因故障连续停机15日以上无法修复设备的，或3个月内重复发生3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6.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1.乙方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